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763-C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41号

供货方：(乙方)河南君子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紫荆路万隆大厦1305-2室

联系电话：0371-63881636

联系电话：0371-85618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便携式彩超	GE LOGIQe	无锡	1台	895000.00
总价(大小写)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895000.00 元)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表》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若为原装进口产品需提供该设备商检报告及报关单。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交付地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2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款的 95%；

2. 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3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的 5%。如因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安装不当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可从余款中先行扣除赔偿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安装调试后 7 日内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箱辅助材料、易耗件。

3. 供应商在本地设置配件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设备所需专用耗

材长年供应, 保证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 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3 年,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 在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工人等一切费用, 免费质保期满后, 终身免费保修, 更换配件费用除外, 免费提供整机终身技术升级。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7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包括节假日。
5. 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 , 每低 1% 延长一个月质保期; 如果开机率低于 90% , 每低 1% 延长二个月质保期。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后进行免费培训两次, 间隔时间为半年, 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叁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 免费质保期内每出现一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推迟三个月付款。质保期内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人为因素除外),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 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 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2.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甲方不得退货, 否则甲方按合同的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 20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承担更换货品的相关费用, 每逾期一日, 则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三十日内仍不能更换合格产品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未果,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合同均为合同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盖章): 河南君子健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郑菲菲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刘慧 魏伟 郑菲菲